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港簡字第199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權和昌建材有限公司

被告兼上一

人之代表人 林明德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3047、35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權和昌建材有限公司犯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條第二項之罪，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

林明德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林明德為臺中市○○區○路里○○○○街○○號「權和昌建材有限公司」（下稱權和昌公司）之負責人。緣庭沃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間，向雲林縣○○鄉○○○路○○號之四湖國小承攬「四湖國小活動中心防水隔熱工程」後，再將該工程中之「防水工程」（下稱本案工程）轉包給權和昌公司承攬施作，權和昌公司則僱用勞工楊國民、謝純益、陳佑淙、邱懷聖施作本案工程，權和昌公司、林明德分係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3款所定之事業主、事業之經營負責人，即均為雇主，林明德並為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現場作業主管，負責指揮、監督、管理所屬勞工。詎權和昌公司、林明德原應注意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以防止有墜落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設置上揭設備，適楊國民、謝純益於107年12月20日下午1時40分許，在四湖國小活動中心頂樓施作本案工程時，楊國民不明原因造成該頂樓天井採光罩破裂後，復因欠缺上揭防護設備

，致楊國民自該採光罩破裂處墜落高差約12公尺之地面，經送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救治，其仍於同日下午2時6分許，因體腔破裂骨折出血致中樞神經休克而死亡。

(二)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相驗自動檢舉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林明德於檢察官訊問筆錄中之自白供述（相驗卷第56至57頁）。

(二)證人謝純益於警詢筆錄及檢察官訊問筆錄中之證述（相驗卷第4、15至16頁）。

(三)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司法相驗病歷摘要及現場圖各1份1份（相驗卷第7至8頁）。

(四)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相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各1份、現場及相驗照片15張（相驗卷第9至14、18至30、38至40頁）。

(五)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8年2月26日勞職中4字第10704136272號函附之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1份、被告權和昌公司之公司基本資料查詢1張（相驗卷第43至53頁；偵3047卷第7頁）。

三、按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76條已於108年5月29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53451號令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月31日生效，該條文原第2項業務過失致死罪之規定業經刪除，其原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3,000元以下罰金」，而原第1項過失致死罪之法定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000元以下罰金」，修正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規定，被告於舊法時所犯之業務過失致死罪法定刑，較之新法之過失致死罪為重，新法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件自應適用行為後之法律即修正後刑法第276條規定論處。

四、核被告權和昌公司所為，係犯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

之罪，應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依第1項規定科處罰金；被告林明德所為，係犯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之罪及修正後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被告林明德所犯上開二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修正後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斷。爰審酌被告林明德並無犯罪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素行良好，又酌其於本件事故之過失情節及所生損害程度，犯後坦承過錯，認罪不諱，且業與死者家屬達成和解及為相當賠償（相驗卷第50頁），已獲死者配偶丁慧芸諒解及同意從輕處理（相驗卷第56頁反面）等一切情狀，就被告耀和昌公司、林明德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林明德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末查被告林明德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已如上述，其因疏於注意，致犯刑章，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諒應知所警惕，重視勞工職業安全，守法慎行，且其業與死者家屬和解及為相當之賠償，獲得諒解，本院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宣告緩刑二年，以勵自新。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刑法第276條（修正後）、第2條第1項後段、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蕭仕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
北港簡易庭 法官 吳基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雅怡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

附記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修正後）

01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0 條

04 違反第 6 條第 1 項或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致發生第 37
05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災害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06 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07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
08 罰金。